

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提供做市商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，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讯科技”）股票暂停转让。

根据规定，如彩讯科技股票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，且彩讯科技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竞价转让方式。

彩讯科技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